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審查作業規範

110.7.27. 109學年度第2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制定通過
111.1.26. 110學年度第2次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教師有意願積極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之專任教師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」訂定「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審查作業規範」。

第二條　本校教學成果獎審查委員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（二）校內教學績優資深教師(曾多次獲教學成果獎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創新課程計畫等教師)三至五名。
（三）校外專家委員二至三名。

第三條　審查方式及標準：

（一）審查方式：
1. 初審：教發中心彙整與確認教師申請資格，並以電子檔方式提供委員線上電子審閱。
2. 複審：由召集人、校內教學績優資深教師及校外專家委員進行複審會議，就獲獎勵名單及金額作成建議。

（二）審查標準：
依申請教師書面資料就「課程設計理念與思維」、「教學方法與教材有助於學生學習」、「教學方法與教材具有創新性」、「學生學習成果評估」、「班級經營與學生互動」等五面向項進行評分排序。

第四條　本評審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作業規範經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